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

心得報告寫作辦法說明

（一）繳交日期：為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（或由各系自訂），自行繳交給學校實習輔導老師

（二）報告格式：以14號、標楷體字體繕打，A4紙張輸出，字數每篇至少1000字。

（三）報告內容：依五大項順序發揮內容包含：

1、實習單位介紹（請就實習單位的基本資料之事前認識，如歷史沿革、單位經營理念、單位經營性質、管理制度、單位的環境和地理位置、組織文化和商譽等加以詳述。）

2、實習工作內容（描述對實習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準備、個人工作興趣及對工作性質的認識與了解、對實習期間時間的管理等之期許，包含工作問題、工作氣氛描述、專業學習等）

3、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（描述對實習工作所面臨的困難和問題，解決的方式和技巧等）。

4、實務與理論印證（包含觀察心得、個人成長、自我省思等）。

5、結論與建議（請就實習期間，是否工作環境能學以致用、進修與訓練、人際關係、主管領導方式、工作內容和認知、公司發展願景、工作中最難忘的人事物、工作中最滿意或最不滿意的事、對學校教學的建議、對未來之生涯規劃、期許和目標等加以敘述）。

另請附上至少4張以上於實習單位工作時相關圖片、照片並說明之。